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单位名称：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单位负责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自评总分					
投入 (10分)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5分)	职责明确 (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 不符合(0)。	1
		活动合规性 (2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务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活动合理性 (2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预算配置情况 (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15%的，得0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 - 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 - 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1
		“三公经费”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1. “三公经费”变动率小	2

		变动率（2分）	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 2. “三公经费”变动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5%-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变动率]/[max（“三公经费”变动率）-min（“三公经费”变动率）]×该指标分值。	
		重点支出安排率（2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1. 重点支出安排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 重点支出安排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 重点支出安排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max（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该指标分值。	2
过程 (45分)	预算执行情况 (25分)	预算完成率（5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 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4
		预算调整率（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1.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 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	0

		支付进度率 (5分)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100%。	按年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打分。得分=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该指标分值。	3
		结转结余率 (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等于0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在0-5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90%的，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4
	预算管理情况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全部符合(8)； 符合其中七项(6)； 符合其中六项(4)； 符合其中五项(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	8

			<p>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 不存在截留情况；</p> <p>6. 不存在挤占情况；</p> <p>7. 不存在挪用情况；</p> <p>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p>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分)	<p>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p> <p>评价要点：</p> <p>1. 公开预决算信息；</p> <p>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p> <p>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p>	<p>全部符合(3)；</p> <p>符合其中两项(2)</p> <p>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p>	3	
	基础信息完善性 (4分)	<p>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p> <p>评价要点：</p> <p>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p> <p>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p> <p>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p> <p>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p>	<p>符合全部四项(4)；</p> <p>符合其中三项(2)；</p> <p>符合其中两项(1)；</p> <p>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p>	4	
资产管理情况 (5分)	资产管理完整性 (2分)	<p>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p> <p>评价要点：</p> <p>1. 资产保存完整；</p> <p>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p> <p>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p>	<p>符合全部三项(3)；</p> <p>符合其中两项(2)；</p> <p>符合其中一项(1)；</p> <p>符合零项(0)。</p>	2	

		固定资产 利用率 (3分)	<p>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p> <p>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p>	<p>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p> <p>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p> <p>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 85%-95%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p> <p>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分值。</p>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情况 (25分)	履职完成情况 (10分)	<p>根据年度主要任务分解表的具体任务,逐项评价任务量化指标完成情况、实施效果和责任制建立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要点:</p> <p>1. 每项任务是否已制定了明确、具体、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p> <p>2. 每项任务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是全部完成、基本完成、未完成,还是未实施;</p> <p>3. 每项任务实施效果情况,是优秀、良好、一般,还是无效果;</p> <p>4. 每项任务是否建立了目标责任制,是否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p>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	8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 (15)	<p>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p> <p>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p> <p>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p>	<p>1.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 100%的,得满分;</p> <p>2. 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 99%的,得 0 分;</p> <p>3. 项目质量达标率在 99%-10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p> <p>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该指标分值。</p>	15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情况 (20分)	经济效益 (5分)	<p>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通过履行职责和预算安排支出项目的实施,对我市带来的经济影响。</p> <p>评价要点:</p> <p>1. 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效益增长情况;</p> <p>2.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促</p>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经济效益。	4

		<p>进了行业生产能力增长，从而带动行业经济效益增长；</p> <p>3.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劳动效率，节约成本费用；</p> <p>4.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降低了损耗，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益；</p> <p>5.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完善了突发情况的监测预警，保障了生产安全，降低了生产损失。</p>		
	社会效益 (5分)	<p>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评价要点：</p> <p>1.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可持续发展，带动就业增长情况；</p> <p>2.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明显促进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p> <p>3.通过部门履职是否明显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生活需求；</p> <p>4.通过预算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劳动强度，促进了劳动人民的身心健康；</p> <p>5.通过部门履职行业形象是否得到了大大提升了，增强了部门影响力。</p>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社会效益。	4
	生态效益 (5分)	<p>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评价要点：</p> <p>1.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绿色、节能环保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明显带动各环节的节能减排，也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p> <p>2.通过履职有效地控制虚假、伪劣、霉变等劣质产品进入市场，影响了人民生活质量，净化地市场环境；</p> <p>3.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p> <p>4.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周围环境得到了整治，面貌得到了改善。</p>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生态效益。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通过对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5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制定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3、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职责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违法实施集中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

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 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协助国家、省、市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县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工业产品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县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县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巨鹿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

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10、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全县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

11、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中药材地方标准，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2、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责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和指导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组织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和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1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全县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

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14、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检查制度，依法组织指导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5、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6、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贯彻执行市级地方标准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17、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指导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8、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9、负责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

20、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起草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按照国家和省、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依职责做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等相关工作。积极参与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

21、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22、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县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指导辖区专利信息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23、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相关工作。推进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

直报制度，依职责公布重大安全信息。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24、负责指导各乡镇、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等安全考核。

2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组织架构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加挂巨鹿县知识产权局牌子。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内设机构 16 个，派出机构 5 个，直属机构、所属事业单位 7 个，机关行政编制 61 名，事业人员编制 49 名。

（三）人员及资产情况

人员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行政人员 51 人，事业人员 44 人。

资产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原值为 15351417.59 元，累计折旧 7461133.52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7890284.07 元。

（四）部门履职总体目标

在市局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进一步转作风、强服务、提效能、树形象，攻坚克难，奋发有为，以市场有活力、竞争有秩序、发展有质量、安全有保障为工作目标，全面深化商事

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优化服务提升履职效能，全力服务县域经济发展；加大质量品牌提升力度，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加强市场领域执法监管，巩固筑牢四个安全底线；立足民生强化消费维权，促进市场规范民生改善。

（五）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 1、在便民利企、促进市场主体增量上下功夫。
- 2、突出特色，大力实施品牌战略。
- 3、加强质量监管工作，大力推进质量强县建设。
- 4、围绕民生，开展食品药品等安全专项整治，全力保障市场安全。
- 5、夯实责任，加大力度，开展散煤、成品油等专项整治，打赢蓝天保卫战。

（六）预算资金安排及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初预算为12569400元，调整预算数为15012197.79元，年初结余2034898.90元，支出数为17047096.69元（其中人员经费7703215.35元，日常公用支出930281.63元，项目支出8413599.71元），年底无结余。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一）投入

1、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在资金投入过程中，在绩效目标的设定上我单位严格按照“三定方案”所赋予的职责设定部门职责；严格按照部门职责及县委、县政府及部门工作计划开展活动，制定工作目标；合理开展部门活动，活动目标清晰和量化。

2、预算配置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我单位在职人员 95 人，人员编制数为 110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 122549.63 元，较 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1414.99 元，下降 1.14%。

3、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市场监管职责安排部门支出，加大了市场监管检测、品牌建设、质量监管等支出的力度。

（二）过程

1、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2569400 元，调整预算数为 15012197.79 元，预算支出数为 15012197.79 元，因实行收付实现制，2021 年未执行完毕资金被收回，资金结余 0 元。从数字来看，我单位 2021 年在预算执行上呈现预算调整率高、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低。

2、预算管理情况

在预算管理资金的使用上，我单位通过强化预算执行的刚性

约束、加强内部制度建设等方式严格资金的拨付、使用和审批，严格资金的使用范围，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支出资金，杜绝挤占、挪用、截留资金、虚列支出，对5000元以上的金额的支出需经党组会研究通过后方能形成实际支出；在预决算公开上，我单位及时按照上级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规定的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在基础信息完善性上，我单位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3、资产管理情况

在机构改革后，我单位及时进行了固定资产的清理和整合，对达到资产使用年限、不能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置，资产处置收入及时上缴国库，通过清理和整合，一方面做到了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另一方面提高了固定资产的利用率。

（三）产出

根据年度主要任务分解表和市场监管职能，我单位对2021年的市场监管工作依据股（室）的不同职能制定了明确、具体、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将每项任务目标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从任务完成情况看，工作进行情况总体良好，大部分项目已经完成，有个别项目因为预算编制、资金拨付或者招投标工作开展较晚等原因未来得及支出或者不能支出，被财政收回。

（四）效果

通过项目的实施，我单位在 2020 年的市场监管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各项工作亮点纷呈：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量工作、质量强县和标准化战略工作、市场主题增量工作在全市名列前茅，“金银花种植标准化示范区”荣列为 2020 年河北省级标准化示范点项目，我县被列为河北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先行试点，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 GB/T 38805-2020《重载齿轮热处理技术要求》，填补了我县没有自己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的空白。通过项目的实施，我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因为抓的细、抓的牢、多次被上级部门给予好评；通过开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农资、知识产权、价格、电商、散煤治理等专项整治行动，有效打击了违法行为，净化了市场秩序。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绩效管理建议

（一）存在问题：一是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思想上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在与相关股（室）的沟通协调不够，导致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在预算执行进度上个别项目比较缓慢，未达到支出进度。

（二）改进绩效管理的建议：一是通过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知识，吃透上级关于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全面了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和作用，形成

较好的绩效管理意识，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二是进一步加强与相关股（室）的沟通协调，一方面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量入为出，按需编制预算；另一方面督促指导各相关股（室）对照各绩效目标合理支出，按进度支出。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